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472.6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56.23%；营业利润21,483.0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17.24%；利润总额24,038.10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47.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1.56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82.56%。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相关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解决客户资金问题，促进公司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做好风险防控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对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向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耐得环保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我们同意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 255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业绩补偿协议（二）〉暨调整业绩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王春山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二）》暨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和条件变化，同时基于对各方公平原则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春山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二）》并调整相关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

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业绩补偿协议（二）>暨调整业绩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4%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与王春山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和条件变化，同时基于对各方公平原则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润浦环保与王春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署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4%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境”）、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志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和条件变化，同时基于对各方公平原则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和苏州志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业绩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